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協辦：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簡報摘要目次



一 招生鑑定網頁



五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二 鑑定重要時程與方式



六 錄取與分發說明



三 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七 課程特色說明



四 術科測驗說明



八 各校聯絡方式



一、 招生鑑定網頁

鑑定招生公告專區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Taipei Municipal Guting Elementary School

關於古亭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校務網頁 行政E化服務 教職員工服務 家長資訊專區 資安管理 關於本站 舊校網

恭喜! CONGRATS

臺北市古亭國小111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 Bilingual School

搜尋、關鍵字 發布單位: 全部

榮譽榜 校務公告 公文公告 音樂班聯招 活動/競賽 研習進修 人事服務

標題	單位	日期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輔導主任	2023/02/2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及樂器測驗能力補充說明	輔導主任	2023/02/24

熱門關鍵字: 校務網頁 行事曆 字音字形

臺北市古亭國小 午餐/課後班/社團 報名專區

標題	單位	日期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輔導主任	2023/02/2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及樂器測驗能力補充說明	輔導主任	2023/02/24

相關招生鑑定訊息將公告於古亭國小學校首頁專區，敦化國小、福星國小同步公告簡章等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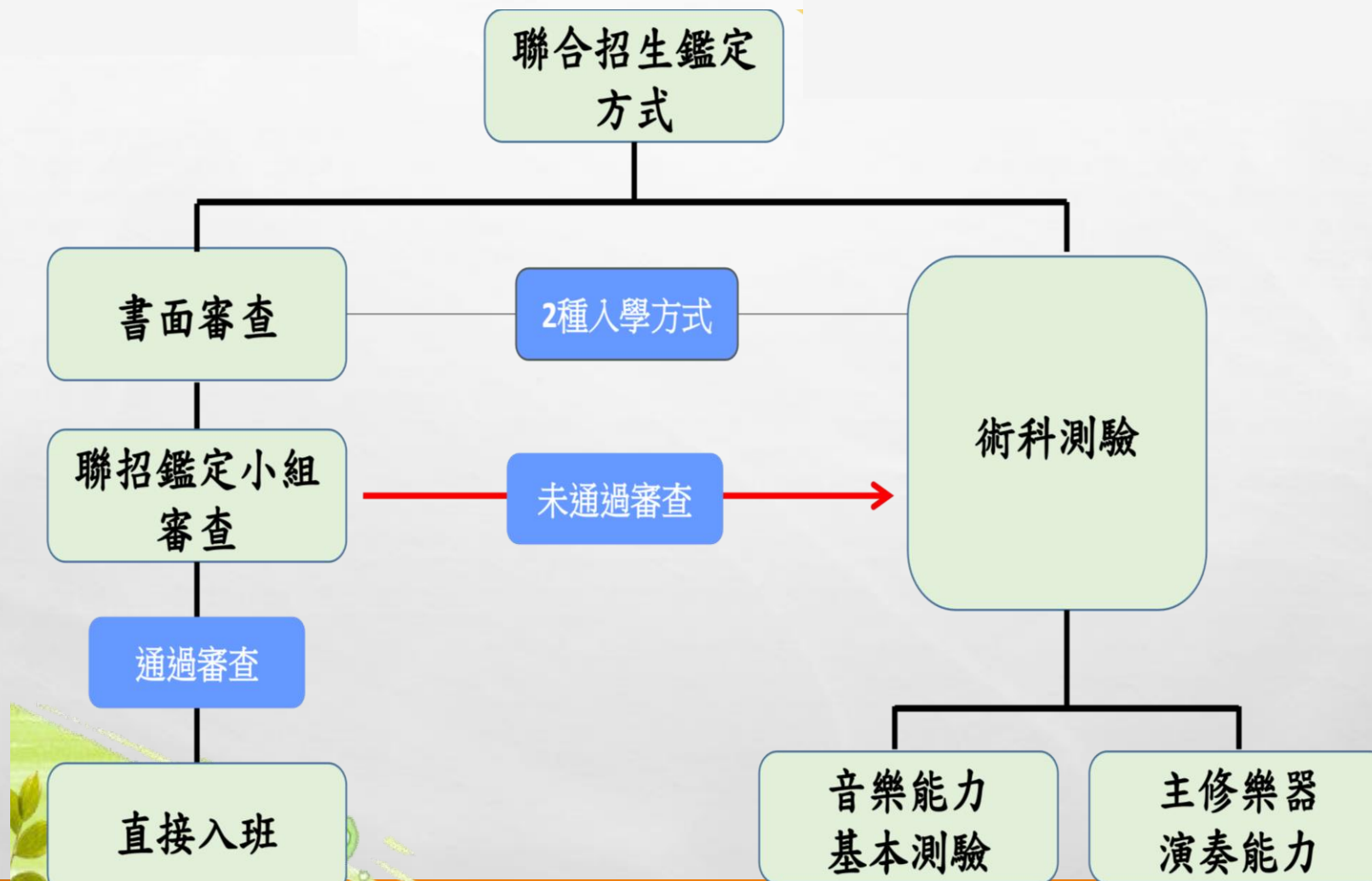


二、 鑑定重要時程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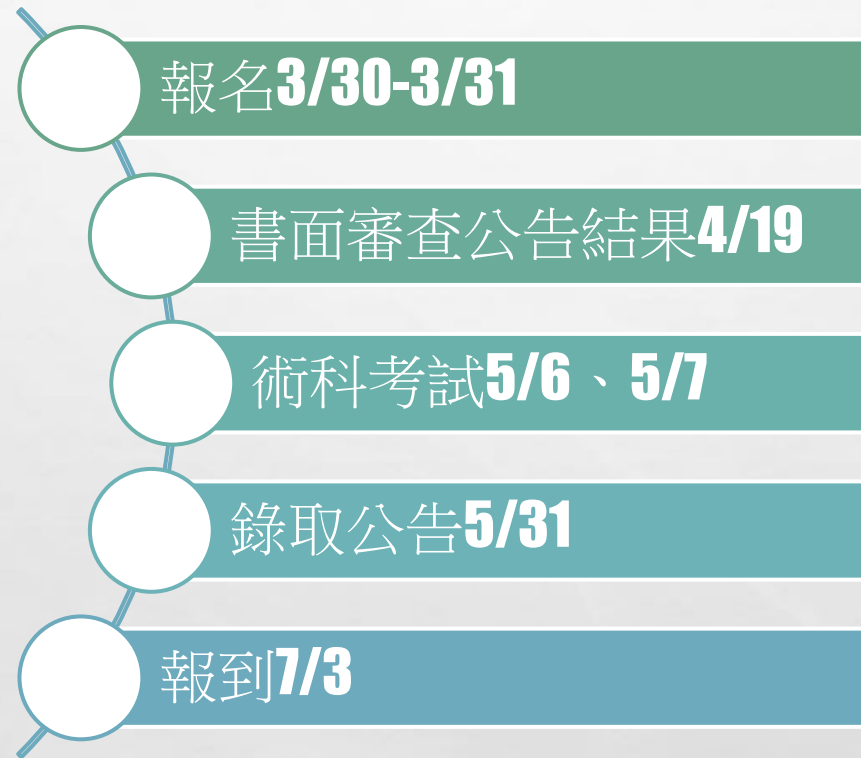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地點
簡章 考試曲目	112年3月2日(四)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首頁公告
報名	112年3月30日(四) 112年3月31日(五)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2樓分區教室 (上午8:00至下午4:00)
公告書面審查 結果及寄發書審 查結果通知單	112年4月19日(三)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上午9:00)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2年5月3日(三)	1.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下午5:00前) 2.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12年5月6日(六) 112年5月7日(日)	1.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上午8:30 至下午5:00) 2.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12年5月15日(一)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2年5月22日(一) 112年5月23日(二)	上午8:00至下午4:00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單	112年5月31日(三)	1.公告時間：上午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門首。(上午10:00)
錄取生報到 、轉學	112年7月3日(一)	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方式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五大步驟





三、 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注意事項

★報名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明德樓2樓分區教室

★報名時間：

民國112年3月30日、3月31日上午8:00至下午4:00

★注意事項：

須設籍臺北市

報考一縣市為限

提供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繳交報名表及2吋照片

書面審查須準備獲獎紀錄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貼足限時掛號35元)

填寫「報考切結書」(附件12)，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

報名費2800元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注意事項

★相關說明

1. 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取消其應考資格。
2. 請提供臺北市戶名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各1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3. 報名當日一定要提供設籍臺北市資料。
4. 報名表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5. 報名表上須填寫志願學校，報名完成不得更改，未填寫志願學校者不予收件。
6.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檢附之競賽表現獲獎紀錄(如附件3)。



四、 術科測驗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計算方式

經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1)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聽音記憶10% (3)視唱能力1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7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2首抽選曲中抽考1首。抽選曲 <u>可視譜演奏</u> ，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計算方式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0% (3)聽寫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70%
五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六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方式

一、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術科測驗總分(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

(一)三年級新生：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3.聽音記憶 4.節奏 5.視唱。

(二)四年級轉學生、五年級轉學生、六年級轉學生：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3.聽寫 4.視唱 5.音樂常識。



五、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新生音樂基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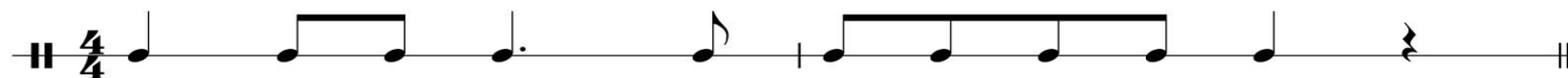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節奏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2至4小節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節奏範例

聽音打節奏【題目由鋼琴現場彈奏】



視譜打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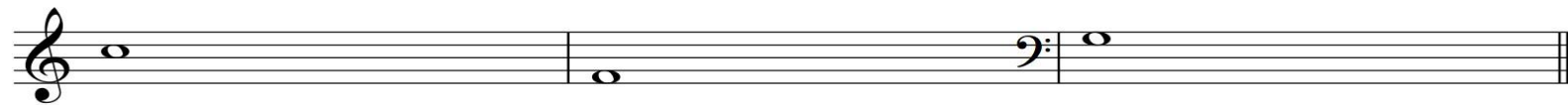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聽唱

-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1至4小節。
- ◆音域範圍從中央C開始往上完全八度內。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 單音：音域範圍為從中央C上下各一個完全八度。
- 雙音：音域範圍為從中央C上下各一個完全八度。
- 旋律：音域範圍從中央C開始往上完全八度內。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聽唱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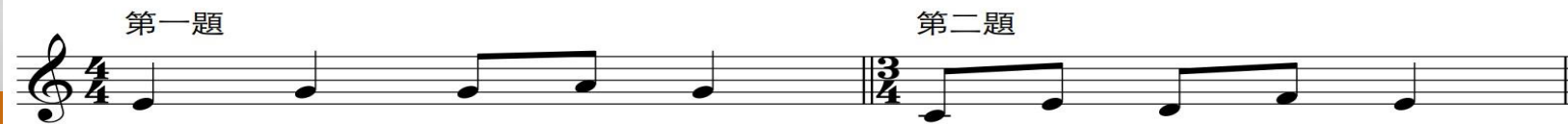
單音聽唱



雙音聽唱



旋律聽唱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視唱

-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1至4小節。
- ◆音域範圍從中央C開始往上完全八度內。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視唱範例

旋律視唱





六、 錄取及分發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 一、由聯招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術科測驗若同分參比順序
 -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 1.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2.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經該校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之學校。
- 3.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4)。
- 4.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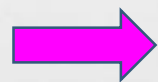
- 5.考生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如，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6.考生主修演奏測驗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 7.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修管弦樂器，主修管弦樂器需副修鋼琴。
- 8.報名相關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1份附件不超過1頁。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志願分發方式

第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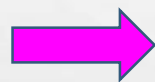
達最低錄取分數



第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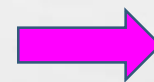
依『選填志願錄
取標準』分數高
低及志願序



第三步驟



錄取○○國小



第四步驟



7/3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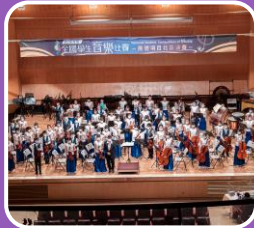
七、 課程特色說明

音樂班簡介



學生

招收各校的三、四、五、六年級的學生(須設籍臺北市)。



專任教師

- 每班有學科、術科兩位教師，各司專職，協助學科及術科課業學習。



外聘教師

- 延攬大專院校等音樂系優良師資，專業樂團演奏家及各項樂器專長教授及講師，共同培育學生音樂演奏能力。

音樂班課程

學科課程

- 依照普通班之規劃，其學習進度比照普通班之安排。

術科課程

- 音樂專業課程包括：主副修個別課、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奏和合唱，為藝術與人文加深加廣課程。
- 延伸課程：舉辦音樂大師班、實習音樂會、聯合音樂會、校際交流與優秀音樂團體進行演出等活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

音樂班課程

◆音樂班課程與規劃

-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周6到10節。
- 二、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音樂班副修課程

各校依樂團配置分配樂器種類及人數，及以學生志願為考量。



八、各校聯絡方式

臺北市設立音樂班的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承辦)

• 電話: (02)23639795轉841、84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 電話: (02)27414065轉150、152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電話: (02)231446685轉141、146

如有疑問歡迎向各校洽詢

歡迎
對音樂
有天賦
有興趣
有熱情的孩子
加入
音樂班行列

